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健鴻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邵委員靄如	林委員佳慶	柳委員雅斐
段委員維中	洪委員清福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	麥委員志宏	黃委員清譽(請假)
曾委員雅玲(請假)	傅委員從喜	李委員信燕(請假)
楊委員峯苗(請假)	鄭委員清霞(請假)	蔡委員斐貞
謝委員宗佑	陳委員美女(公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劉組長秀玲	孫組長傳忠
吳組長美雲	陳主任麗娟	林副組長淑萍
張副組長景盛	鄭科員詩潔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昌邦	陳簡任視察暉江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署長毓堂	吳主任靜芳	彭副組長鳳美
葉副組長錦堂	曾科長薇	陳科長明源
楊檢查員修懿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王所長厚誠

勞動基金運用局

許副局長耕維	李組長惠珍
--------	-------

本部

李政務次長辦公室

鄭秘書乃云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林專員聖諺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許副處長嘉琳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林專門委員煥柏

李科長蕙安

吳科長晏帛

陳視察奕中

王視察之瑤

楊專員素惠

蘇助理員曼薇

壹、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6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出席、也謝謝與會列席的各位單位代表。

二、這次會議共有10個議案，分別有5個報告案及5個臨時提案。

(一) 在報告案中，由勞保局援例向委員進行業務報告，在重要業務推動情形部分，將說明「辦理115年度『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計畫』」與「開放投保單位線上『批次』申辦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 在臨時提案部分

第1案為勞安所提報115年度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與重建措施工作計畫之經費增列案。

第2至4案為職安署提報115年度及116年度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之經費增列案2案及新增計畫案1案，共3案。

第5案為福祉司提報116年度就保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之經費增列案。

以上提案，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三、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45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勞保局已遵照辦理，並於本次會議報告資料中說明，解除列管。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5年截至3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會後再提供說明資料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5年3月份（第287次至第288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115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擬增列「RCA 前受僱勞工健康追蹤檢查」工作項目及經費999萬2千元一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長期、計畫性及系統性地追蹤 RCA 前受僱勞工的健康情形。
- 四、爾後有關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預防及重建措施之經費或預算案件，相關資料應於預定開會日前7日提供本會委員審議。

臨時動議二

案由：115年度及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增列新臺幣3,500萬元一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研議評估本計畫未來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 四、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辦理公布受補助單位資訊事宜。

臨時動議三

案由：115年度及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分別增列新臺幣3,479萬4千元、6,958萬8千元一案，請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預期績效，並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送請委員參考。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於1個月內盤點評估現行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工作計畫，未來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臨時動議四

案由：115年度及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擬新增「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一案，請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委員建議相關計畫移轉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支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

臨時動議五

案由：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增列新臺幣3,868萬5千元一案，請審議。

決議：

- 一、審議通過。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有關委員所提經費增編後之預算執行率一事，請各單位妥為辦理。

伍、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115年截至3月底止運用情形。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邵委員靄如

議程第14頁，截至115年3月底止勞保基金規模已超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但收益率的表現卻有蠻大落差，其中勞保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已達27%，加上投資國外權益證券及債券計19%，二者比重合計已有46%；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前二者之比重僅有11%與6%，合計17%，請問是何因素造成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績效一直以來均較勞保基金為佳。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主要係舊制和勞保基金性質規模差異（前者因給付需求實現獲利，致規模變小；後者因政府撥補導致規模成長），加上自營投資團隊不同，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亦有差異。

邵委員靄如

由基金局官網揭露之資訊可知，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比重為11%，截至115年3月底止收益率為27%多；但勞保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比重27%，收益率為32%多，看起來也蠻好的，為什麼整體績效卻較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為弱。

許副局長耕維（勞動基金運用局）

舊制基金國內及國外權益證券委託帳戶績效高於勞保基金，主要係舊制與勞保基金權益委託涵蓋不同委任類型（絕對、相對）、不同操作策略（被動型、主動型）及追蹤不同參考指標，且委託金額、委託時點及投資規範等亦不相同，涉及多家受託機構、委任帳戶投資績效不同，爰兩者績效有所差異，會後再提供說明資料供委員參考。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會後再提供說明資料供委員參考。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115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畫」，擬增列「RCA 前受僱勞工健康追蹤檢查」工作項目及經費999萬2千元案。

洪委員清福

本次會議之臨時提案為增列經費或追加預算案，事關重要，原則不宜以臨時提案報告，若真的緊急非得提臨時提案，亦須儘早將資料提供委員參閱，以利審議。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本部業務單位於提案時程與作業上依委員意見加強檢討改進。

王所長厚誠（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報告

- 一、本案係針對美國無線電公司（以下簡稱 RCA），56年於台灣設廠，81年關廠，前因不當排放三氯乙烯等化學有毒廢料，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環境汙染，並導致多位曾任職 RCA 勞工罹癌。為掌握特定化學物質暴露與罹癌風險之關聯性，其實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於87年即開始對 RCA 前受僱勞工進行專案健檢，針對疑似職業病或職業性癌症進行篩檢，自87年起已辦理7次健檢，為每3年辦理一次，惟最近1次之健檢為111年，至今已超過3年，本所於編列115年預算時漏未編列所致。
- 二、目前可掌握 RCA 前受僱勞工人數約1,800人，參考歷次辦理經驗以到檢率85%估算（約1,530人），平均每人檢查費用約6,400元/人，規劃健檢項目包含理學檢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糞便檢查、超音波檢查、X光、心電圖、防癌篩檢、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本所辦理事項涉及追蹤檢查，發生罹癌率到底有多少，最近3次辦理結果確實有些罹癌症狀如大腸癌、肝癌；RCA 前受僱勞工本身權益上受損，政府希望透過照顧勞工的權益之方式，如健檢，預計於北、中、南、東部地區辦理。
- 三、本案擬於115年度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稱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職場危害評估採樣分析計

畫」，增列「RCA 前受僱勞工健康追蹤檢查」工作項目，總經費約計999萬2千元請參閱計畫說明提列表，增列部分主要為追蹤檢查費用與專家審查、現場訪視等相關行政費用，所需經費擬由災保法第62條第1項職業災害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2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內支應。又本年度災保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工作計畫及預算，業經114年3月31日監理會第132次審議通過，且經行政院審查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爰所需經費擬優先於14億5,331萬4千元之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辦理，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處理。

洪委員清福

對於 RCA 前受僱勞工的後續健康追蹤檢查，這原本就是政府該做的，所以支持增列經費辦理。方才說明健康追蹤檢查頻率為3年1次，惟因疏忽，漏未依一般程序提報預算，請勞安所加強留意，每3年一定要按一般程序編列預算辦理，避免疏漏。

王所長厚誠（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報告

本所將於每3年辦理1次RCA前受僱勞工健康追蹤檢查之時程，並依限提出計畫及預算。

林委員佳慶

業務單位因案件急迫於本次會議提報臨時提案5案，惟本會委員會議每個月都會召開，業務單位應及早作業並提前將提案資料送給委員，讓委員有充分的時間翻閱與審查。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一、認同洪委員所提本部應長期、計畫性及系統性地追蹤 RCA 前受僱勞工的健康情形，以提供好的照顧，請勞研所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二、本案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長期、計畫性及系統性地追蹤 RCA 前受僱勞工的健康情形。

（四）爾後有關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預防及重建措施之經費或預算案件，相關資料應於預定開會日前7日提供本會委員審議。

臨時動議二：115年度及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增列新臺幣3,500萬元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

本署對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提供設施補助，這幾年來均有達到一定效果，本計畫去（114）年9月份試辦補助勞工熱危害個人相關防護具，如風扇、冰背心、遮陽傘等，發現產業界、營造工地等各界有此高度需求。今年擬提早辦理，本計畫原已編列600萬元，惟115年5月6日修正發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及防護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後，需求超乎預期，申請案件大幅增加，5月6日至5月15日已有427家提出申請，已超過原預估補助家數，顯示外界對高氣溫熱危害防護措施需求相當殷切，如不及早做經費之因應，擔心地方政府將無法再受理，所以有急迫性。

陳科長明源（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報告

- 一、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僱用相關專責人員及輔導員，專責人員及輔導員最重要之工作為辦理臨廠輔導、宣導、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勞工安全；其中一部分為補助中小型、微型企業針對其危害預防設施、器具進行改善，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去年法定預算近7,900萬元，執行率約99%，補助地方政府專責人員33人，臨廠輔導約3萬多場次，補助熱危害及一般安全衛生部分計391家，補助金額計1,000萬元左右。
- 二、本次提案係預計於115年及116年計畫分別增編預算3,500萬元，增編原因為5月6日修正發布補助作業要點，事業單位申請非常踴躍，預期大概在夏季7月到8月份時，會有更多的企業提出需求，故予以增編經費，請委員參閱臨時提案二之附件1的第4頁之經費編列明細表，其中代理（辦）費部分，預計辦理3,000萬元補助案，包含專線運作、熱防護之輔導，以及補助案之勘查、審查、退（補）件，規劃每年約需500萬，另第6頁增編補助費3,000萬元，規劃補助至少1,000家，平均每以3萬元估計，費用需3,000萬元，補助對象規劃將依照事業單位之人數規模來做區分，在100人以下，會補助包含設施，但個人熱防

護具則規劃補助50人以下之微型企業，預期績效是改善1,000家之工作環境，估計會協助5,400名勞工。

邵委員靄如

剛才說明增加之 500 萬元，可明確於經費編列明細表-代理（辦）費中得知，而其他增加之 3,000 萬元，請再進一步說明位於資料何處，調整部分為單價？數量？或為新編項目？

陳科長明源（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本案增編之項目，請參考 115 年計畫第 4 頁之「服務費用-代理（辦）費」，增編費用部分為劃底線處，為辦理補助案之專線運作、熱防護之輔導勘查、審查退（補）件，本署將委託廠商協助辦理，需 500 萬元，另於第 6 頁「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原每年都編列 600 萬元供做改善設施設備補助費，但依照去年 9 月份起之開辦經驗，與於今年 5 月開始受理時發現事業單位有一定需求，所以增編提供事業單位戶外高溫作業環境安全衛生防護具、設施設備（包含風扇衣、水冷扇及相關偵測警示裝備）之經費，預計補助 1,000 家、每家 3 萬元，1 年需補助費 3,000 萬。

洪委員清福

就保基金為雇主與勞工共同繳納保費，本計畫運用勞工也有繳費的經費補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邏輯上好像有點怪怪的，另就業保險目的為促進就業，對比災保基金由雇主全額負擔保費，目的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故建議研議將本計畫改由災保基金支應，較為合理。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計畫一直以來都是以協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為目標。本計畫先前的改善工作環境事項，亦有補助提供勞工個人使用的安全帶，以預防高空墜落，而本案是為預防熱危害，希望透過補助提供勞工穿著風扇衣等，概念上還是改善整體工作環境。

洪委員清福

一、本計畫是於以前災保法未實施時運用就保基金辦理，尚可接受，但現在已有災保基金，卻仍運用就保基金，讓勞工繳納保費，去協助雇主

改善工作環境，邏輯很奇怪，建議慎重考慮將本計畫之預算編列來源變更為災保基金。

二、災保法的目的之一為職災預防，而高溫高熱之工作環境，雇主原本就有責任要改善預防熱危害，另依職安法規定，職安署亦應督促、督導，並要求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所以經費由災保基金支應合情合理。過去係因沒有災保基金，所以才用就保基金，現在既然已有災保基金，故似應將本計畫移列災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讓經費來源與用途更合情合理與恰到好處。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職安署依委員意見，研議評估本計畫未來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傅委員從喜

業務單位報告本計畫剛開始受理申請，申請家數即將近額滿，可得知本項政策為勞工朋友所關心的，惟剛剛以 Google 查詢，並沒有看到受補助名單等相關資訊，基於資訊公開原則，建議應予主動公開每年受補(捐)助之公司行號名稱及金額，俾利外界瞭解。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傅委員所提意見很好，應該可以這麼做。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本署已依現行規定，定期公布相關補助情形。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一、查本案係為 115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提供中小企業戶外高溫作業相關防護設施、器具及個人防護具補助，防止職業危害，故規劃增列預算。考量「戶外高溫作業防護」之主要目的係為預防高氣溫熱危害，性質亦貼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職業災害預防」，爰請補充說明，本項補助列於《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促進就業措施」項下，而非列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項下之原因。

二、按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辦理之促進就業措施，應用於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即僱有勞工之雇主或機構及其受僱勞工，惟查「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接受工作環境輔導改善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且依法設立取得工廠、公司、商業、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漁業登記證明之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及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之自營業者」，爰請規範本計畫之補助對象須為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另依照本會第 57 次會議決議，限制受補助單位須未有欠繳就業保險保險費之情事，始得享有計畫補助。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查目前特定產業（如營造等）缺工日益嚴重，且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夏季戶外高溫環境日益嚴峻，影響勞工就業意願，爰規劃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專責人員及招募輔導員，搭配臨廠輔導、宣導及補助，強化中小企業戶外熱危害預防設施與管理，進而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又對於戶外熱危害之高風險事業單位之職災預防，主要藉由勞動檢查、輔導及加強宣導等方式，促使雇主落實危害預防措施，惟考量中小企業資源相對匱乏，本計畫將聚焦中小企業並提供資源挹注，其核心政策目的在於藉由輔導及改善工作環境，以達到促進就業及改善缺工之效益，與《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3項第2款之促進就業措施精神相符。
- 二、初審意見二，於「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創造在地工作機會」所增列新臺幣3,500萬元，將修正為補助對象為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研議評估本計畫未來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 四、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辦理公布受補助單位資訊事宜。

臨時動議三：115年度及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分別增列新臺幣3,479萬4千元、6,958萬8千元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目前補助各勞檢機構聘用檢查人員，其中勞動條件檢查員有 325 人；安全衛生檢查員 134 人，現為因應此次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7 月 1 日實施，考量地方政府整體檢查數量會增加，本計畫之人力也必須調整因應，地方政府亦有反映擔心若未能及時配合調增人力，恐會造成現有人力吃緊問題。本次提案如此急迫，是因本署原已同步向行政院爭取補助地方政府之聘用檢查員員額能否不受「聘用人員」不得超過機關職員預算員額 5%之限制，原規劃於行政院之核定後再提案審議，但隨著 7 月 1 日霸凌防治制度上路之時間越來越緊迫，若等待行政院核定後再提案，可能緩不濟急，故本署緊急調整為先行提案，以求趕上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實施時程。另本次提案除了 115 年度增列經費外，亦包含修正 116 年預算，依預算作業時程，修正預算須在 5 月底前確定，又為求經費編列精確，本署多次討論調整，所以未能事前提供委員提案資料。

曾科長薇（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報告

本案係為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擴充案件，主要係針對10個勞動檢查機構擬新增53名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115年增編預算為3,479萬4,000元，預期績效為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預計5,300場次，另檢查員還具有法遵輔導與宣導之任務，預計115年之執行量次須達2,650場次；116年部分新增預算6,958萬8,000元，檢查場次部分為10,600場次，法遵輔導與宣導部分總共是5,300場次，至經費增編部分，請參閱經費編列明細表第2頁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款包含檢查員之人事費、差旅費、保險費等，及業務費包含影印機、列表機等各項租金費用，計增列3,479萬4,000元，至116年部分亦請委員參閱附件2經費編列明細表，也是編列於同科目項下，同樣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

邵委員靄如

請說明增編經費 3,479 萬 4,000 元是否主要為 53 名檢查員之年薪總額。

曾科長薇（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關於增編之經費，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同時亦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之設備租金如影印機、列表機等設備。

陳委員昭如

本案係為減少職場霸凌發生，亦是行政院最新重點業務，但於此增列經費卻是為增加勞動檢查，惟二者間是否具備一定之必要性？因為如要減少職場霸凌，源頭應該是從宣導或建立吹哨者專線著手，而不是增加勞動檢查，會有目的與手段是否一致之疑慮。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剛剛委員所提專線係一旦有申訴案，地方政府進入調查程序，如調查至一階段，勞檢員依法也要啟動去檢查，此為法律規定。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確實要落實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不會單靠勞檢，須有許多配套措施，如本部今天發布「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即是眾多配套之一。誠如剛才次長所提，當事業單位本身在做內部職場霸凌調查時，勞工認有違反法令規定，一定要有公權力介入，此時就要必須由外部之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協助確認案件是否按照法令辦理。現行檢查員都是辦理傳統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而職場霸凌為完全新的業務，地方政府擔心如不增加人員，則會排擠現在之職安衛檢查，所以本案主要係為填補新制度上所需要之人力。

洪委員清福

- 一、以前也曾於監理會議（第 92 次）針對就保法工作報告案提出建議略以：「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提計畫係為減少職災，明（111）年 5 月職災單獨立法上路，建議回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經費辦理」，因當時還沒有災保基金，所以使用就保基金，但現在災保法已實施。
- 二、肯認辦理勞動檢查有其必要性，但計畫使用經費來源存有疑慮，勞動檢查目的即係為職災預防，應屬災保法範疇。因應職場霸凌專章擬增

加檢查員 53 人，與職災預防及職災後處理有直接關聯，為期慎重，建議職安署整體盤點現行運用就保基金辦理之工作計畫，如與災保法有關聯者，將計畫移列以災保基金辦理。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本署於災保法實施後，已多次盤點就保法工作計畫是否移列災保法工作計畫，並已移列部分計畫。目前本署辦理就保法工作計畫也均係依據就保法第12條及就保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事項，請職安署盤點評估現行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工作計畫未來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2 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本人說明。

傅委員從喜

本計畫 115 年與 116 年增編經費有所差距，惟兩年之預期績效卻為相同，請說明原因。

曾科長薇（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115 年與 116 年增編經費有所差距，係因 115 年度經費編列期間為 7 月 1 日起制度實施後的 6 個月，而 116 年度是編列全年度所需經費。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 115 年及 116 年之 KPI 均相同部分，應係未及調整，本署將於會後檢視盤點修正。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審議通過，並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預期績效，並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送請委員參考。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委員意見，於1個月內盤點評估現行辦理就業保險法第12條工作計畫未來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臨時動議四：115年度及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 工作計畫項下，擬新增「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 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案。

林署長毓堂（職業安全衛生署）報告

本案與臨時提案三有點相關性，前一案主要是勞檢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檢查所需人力，但職場霸凌專章尚有如被申訴人為霸凌者，且為最高負責人，當事人可直接向地方政府申訴，由地方政府啟動調查，與前一案之性質比較不同，地方政府須有辦理相關調查之人力。本案分三部分，一為地方政府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所需人力，即為聘用查察員；二為地方政府辦理調查時或處理時，需外部專業團體協助調查，此部分業務費，亦有納入；三為考量中小企業需要外聘專業團體協助內部辦理調查時，也有對中小企業外聘時，提供適當補助。

曾科長薇（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報告

- 一、本案為新增計畫，計畫名稱係「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誠如署長說明主要為職場霸凌防治專章第22條之3規定勞工如遭受最高負責人霸凌時，可利用外部申訴調查機制處理。另為因應中小企業遴聘外部調查人員時，考量其資源不足，未來地方政府聘用查察員部分，也會請地方政府來協助辦理中小企業遴聘調查專業人士補助業務。
- 二、115年及116年預期績效，其中查察員辦理申訴調查及法遵輔導場次部分，115年為1,000場次，補助中小企業之家數預估2,000家；116年則為雙倍成長，即為2,000場次、4000家。
- 三、115年、116年經費分別新增9,592萬元、1億9,184萬元，請參考經費編列明細表。預算編列分3個細目，第1個細目為補助中小企業遴聘專業人士調查案件，每案最高補助1萬5,000元，原則上分為30人以下之企業，補助9成，30人至99人之企業，補助8成，預計補助2,000家；第2個細目為聘請外部調查委員調查費用，115年估計1,000件，包含訪談費、事務費、調查報告撰寫費等，每案以2萬9,600元編列；第3個細目為補助地方政府查察員之人事費與業務費，比照補助檢查員之經費編列，包含人事費、保險費、差旅費及業務上各項租金費用等，

116年績效為辦理補助中小企業4,000家、辦理申訴調查及法遵輔導場次2,000件，其人事費用部分比照115年科目相對應編列。

徐委員婉寧

剛才提及補助中小企業遴聘專業人士調查案件，但職安法係規定100人以上始須外聘委員，請說明如中小企業未外聘專業人士，而是由企業人資進行調查者，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彭副組長鳳美（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目前子法的設計，確實是100人以上才成立調查小組，但如勞工不服調查，是有申復機制，原則上係針對30人至99人之企業，要求比第1次調查更嚴格，且必須聘請外部委員，所以100人以下之企業亦有外聘委員調查之需求，故規劃提供100人以下企業補助，另職安法未規定要成立調查小組之企業，若企業優於法規，基於考量公正、公平、客觀性，聘請外聘委員，本計畫亦有規劃提供相關補助，但補助計畫部分，會特別要求外聘委員須為本部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委員。

洪委員清福

職場霸凌案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謂不法侵害之一環，職場霸凌就是職災，建議本案回歸至災保法之經費支應。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同臨時提案二及三，請職安署於1個月內研議評估本計畫未來移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職災預防及重建措施工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吳科長晏帛（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查臨時提案三擴充補助約用安全衛生檢查員之增列經費案，為補助勞檢機構增補人員共53名；臨時提案四「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補約用查察員59名，均係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小企業與勞動檢查機構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業務，惟分以兩個計畫辦理補助，爰請說明原因(含二計畫增補人員與工作事項之區別)。

職業安全衛生署書面回應說明

「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項下補助「勞檢機構增補人員」（53名），主要補助本部授權勞檢機構之執法人力，其核心工作事項包括職場霸凌危害預防措施之勞動檢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視勞工需求，主動將個案轉介至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必要資源。而「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業務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增補「約用查察員」（59名），主要係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3規定，若被申訴人為事業單位的「最高負責人」，勞工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爰主要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如勞動局、勞工處、社會處等共22個單位），屬於行政機關內部的審認與調查行政人力（查察員），其核心工作事項包括處理「最高負責人」受理霸凌申訴案，遴聘調查專業人士、協助整理調查紀錄、行政處分及訴願等業務，未涉及勞動檢查，並辦理「未滿100人中小企業遴聘外部專業調查人員」的經費補助案等業務。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委員建議相關計畫移轉至災保基金支應，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研議，並於1個月內提出說明。

臨時動議五：116年度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增列新臺幣3,868萬5千元案。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報告

為促進雇主营造友善職場環境，前於116年就業保險法12條促進就業措施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預算2億43萬5千元，為支持總統「雙就業、雙照顧」政策目標，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2.0+計畫實施，勞動部自115年5月1日起推動強化企業托育補助新制，透過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擴大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鼓勵企業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因新制放寬申請資

格、提高補助額度，並新增的營運費、人事費及員工收托費減免等補助項目，讓企業申請意願明顯提升，自5月1號開始申請以來，企業很踴躍申請，爰有增編116年經費之必要。116年增編經費3,868萬5千元之重點如下：

- 一、托兒設施部分：原推估補助62家事業單位，每家平均補助60萬元，經費約3,720萬元；因補助新制修正後，調整以每家平均補助70萬元估算，預估補助62家，所需經費提高為4,340萬元，增加620萬元。
- 二、托兒措施部分：原推估補助885家事業單位，每家平均補助15萬5千元，經費需約1億3,717萬5千元，原規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6千元，每家最高補助80萬元，經修正規定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萬元，每家最高補助100萬元，考量已提高每位員工子女補助額度與補助上限，企業申請需求大幅提升，爰調整以998家、平均每家補助17萬元估算，所需經費提高為1億6,966萬元，增加3,248萬5千元。
- 三、116年度所需預算經增編後為2億3,912萬元。查116年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預算，已經115年3月25日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44次會議通過，及115年5月4日就安基金第118次會議審查通過，本案原編列2億43萬5千元，增列3,868萬5千後，預算調整為2億3,912萬元，經費編列明細表詳如提案附件2，增加之預算全為補助挺勞工之企業，企業挺勞工，政府挺企業。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剛才說明企業申請踴躍，請說明新制自5月份開放受理後之申請情形。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第1期為1月至2月，2個月計177家申請；第2期開放企托新制至5月18日止，已有102家申請，係因有辦理2次訪視活動，及與各醫療院所代表共同研議新制，渠等認為希望政府能夠持續補助，讓他們放心去為勞工做更多的設施與措施，故希望將經費編足。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請說明新制申請之102家事業單位，大部分企業規模為何？

林專員聖諺（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目前截至5月18日止申請家數計有102家，大部分屬於中小型企業，因大規模企業，尚須收集所屬各分公司資料，大概會至截止日前，才會一起線上申報。另自4月底開始發布新制到5月以來，已密集辦理超過了10幾場次說明會，並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業者進行專家入廠輔導。另為推動私立醫療院所建置友善職場環境，本部今年規劃私立醫療院所提供企業托育輔導團，目前已辦理2場次。

陳委員英玉

查經費編列明細表列有「捐助私校」之經費400多萬元，請說明此經費是否用於補助所有私校。

林專員聖諺（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此科目係以補助私校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之經費，只要是私校均可申請。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私校亦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範圍。

傅委員從喜

不僅針對本案，包含其他案子，可以理解行政機關多會擔心預算編列不足，而儘量編列充足經費，有些部會似會訂定預算執行率須達標準，導致單位於年底時若預算執行率較低，須拼命執行之情形，爰請說明現行勞動部主計單位是否訂有或要求預算執行率須達多少比率之標準。

林專員聖諺（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考量今年辦理多場次說明會、專家輔導，並透過多元管道大量宣導後，事業單位對企業托育補助新制已有相當關注與申請需求，爰調整相關經費編列符合所需。

李召集人健鴻（主席）

本案決議：

- 一、審議通過。
- 二、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三、有關委員所提經費增編後之預算執行率一事，請各單位妥為辦理。